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 (1) 重選董事及選舉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作識別之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選舉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參選的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達成本通函第7頁所載之條件後該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獲聘約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根據該計劃可能獲邀請接納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5頁)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皇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8%權益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條件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	指	根據該計劃提出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須由董事會決定並載列於發給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惟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可遲於10年後屆滿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其面值為由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可根據計劃予以調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及選舉一名新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選舉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之規定，陳嬋玲女士(「陳嬋玲女士」)及陳慧玲女士(「陳慧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慧玲女士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陳嬋玲女士即將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

* 僅作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陳慧玲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就彼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陳慧玲女士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董事

余擎天先生(「余先生」)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慧玲女士即將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收到余先生所提呈(i)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余先生之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認，陳慧玲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恪盡職守。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陳慧玲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職。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陳慧玲女士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參選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建議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對其獨立性、資歷、專長及經驗作出評估。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職。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檢討及評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慧玲女士)仍保持其獨立性。

由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選舉，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即最多258,509,196股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258,509,19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已繳足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第5(B)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屆滿，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然而，所有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維持有效及得以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7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可讓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透過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推動合資格參與者並優化彼等之表現及效率以本集團之利益為依歸，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須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本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附屬公司，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英皇國際之股東在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ii) 英皇國際之股東在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90日內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失效，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告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責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例如制定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最低認購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各項條件，藉以達致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相關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92,545,983股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129,254,598股股份。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尚未確定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性的可變因素，故此不適宜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股份之應付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一系列推測假設對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計算均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有關重選董事、選舉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選舉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建議的新購股權計劃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參選的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I. 建議重選

陳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蘇格蘭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Touche Ross & Co.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核數及資訊保安方面具二十年經驗。除上述董事職務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且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委任確認信，委任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將按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服務期限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陳女士現時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而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陳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

II. 建議參選

余擎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現年46歲，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倘順利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即會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不同機構工作，包括香港稅務局、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和香港上市公司。余先生現為一家企業集團財務部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及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倘成功獲選，余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余先生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承擔之職責和責任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聯法團之證券中亦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而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有關余先生建議參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1,292,545,983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購回最多達129,254,598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1.39	1.12
七月	1.47	1.34
八月	1.46	1.35
九月	1.57	1.38
十月	1.56	1.43
十一月	1.76	1.43
十二月	1.92	1.6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09	1.85
二月	2.15	1.95
三月	2.49	1.96
四月	2.45	2.08
五月	2.88	2.30
六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07	2.42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公司英皇國際間接持有808,907,84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8%。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英皇國際現時所持股權並無變動)英皇國際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4%。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後果會引致英皇國際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其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指定百分比25%。

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a)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及(b)英皇國際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之。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不構成其條款之全文。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任何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作出接納購股權要約，惟受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以諮詢人或顧問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或建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董事不時釐定為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3. 該計劃之年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10)年，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仍將有效，以使先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規定下仍可行使。

4.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購股權在歸屬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該等條件並沒有載於新購股權計劃內。

5. 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施加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最短持有期限並沒有載於新購股權計劃內。

6.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但不一定須)於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可全權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而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相關數目之股份(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董事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知相關內幕消息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消息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舉行之最後期限，
至相關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期間；及
- (c) 倘向董事或任何合資格參與人(該合資格參與人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很有可能擁有與股份有關之內幕消息)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不可於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7. 行使購股權

(a) 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包括該日)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註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b)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後終止。

(c) 權利歸購股權持有人本人所有

購股權乃歸承授人本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承授人概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其授出的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d)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一項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所有條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該項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恰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以重新辦理股份登記之首日為準(「行使日期」)。而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行使日

期或之後所有股息的派發或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先於行使日期前，則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分派一律除外。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或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就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轉讓之權利，直至相關承授人之名稱正式成為股份的持有人登記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為止。

8. 認購價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須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酌情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9. 購股權之終止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該計劃規則所指明於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或該計劃規則指明之其他原因或發生其他情況而令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後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承授人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且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相關原因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疑似無力償還或沒有合理預期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定義見香港法例第六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 (d)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訂約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為訂約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則董事會決定,作出已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及
- (e) 承授人違反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轉讓限制,而董事會決定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其購股權當日。

10.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10%限額
 - (i) 於行使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更新」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撤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應聯交所不時可能提出之要求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

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b) 30%限額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此上限，則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c) 每名承授人的最高承授限額

除非股東以下列方式批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再次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令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事宜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d)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i)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2)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根據上市規則，再次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已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同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 (ii)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經由股東批准。

11. 重組股本架構之影響

當尚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時，因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有關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供股或其他方式發售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本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之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在此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a) 按彼等的意見公平及合理地須向一般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就下列方面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1)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購股權(只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計劃授權限額規定之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4)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須作出之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調整前後承授人悉數行使所持購股權時支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在相約的金額，但不得高於作出調整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
 - (ii) 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iii) 該等調整不得導致任何承授人於緊接相關調整後悉數行使所持購股權時可獲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較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購股權時可獲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有所增加或減少；
 - (iv) 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一項交易代價，概不得視為須作出上述調整之情況；及
- (b) 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除進行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所作出之調整符合上述要求、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內所載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其他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12.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董事批准則除外。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該購股權之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時，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發行。

13. 該計劃之修改

在上市規則之限制下，該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以下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就該計劃內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條文；
- (b) 對該計劃所載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根據該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及
- (c) 對董事或該計劃之管理者有關更改該計劃條款之權力。

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惟股東根據當時之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隨附權利並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該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14. 該計劃之終止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使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之規定的其他事宜得以進行，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可予行使。
- (b)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該計劃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終止計劃後開設首個新計劃時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慧玲女士為董事。
(B) 推選余擎天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之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如本決議案(i)分段所指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6. 「**動議**(a)待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在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及(b)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確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列明之全部決議案將於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若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則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倘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296.com>)登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難以收取電子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此通函，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此通函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